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485	信威集团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章明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恢复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1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日常申购（含一次性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含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8年9月13日起，对参与本公司旗下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14/004615）的投资者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基金转换。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柜台及非柜台渠道申购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最低1折；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柜台及非柜台渠道定投申购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费最低1 折。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本公司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在开源证券代销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费率打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本公司或开源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开源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开源证券、本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ydamc.com	400-890-5288或010-57835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8年9月12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中信期货开展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C	001608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前端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后端	000459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二、基金转换业务

1、中信期货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债券、英大领先回报（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债券A、C类之间、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英大领先回报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自2018年9月12日起可以通过中信期货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告“一、适用基金范围”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中信期货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8年 9月 12 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开源证券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开源证券开展的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00091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C	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混合A	003446
	英大睿鑫混合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混合A	003713
	英大睿盛混合C	003714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前端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后端	000459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开源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债券、英大领先回报（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现金宝、英大灵活配置、英大策略优选混合、英大睿鑫混合、英大睿盛混合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债券A、C类之间、英大灵活配置A、B类之间、英大策略优选混合A、C类之间、英大睿鑫混合A、C类之间、英大睿盛混合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英大领先回报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自2018年 9 月 12 日起可以通过开源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告“一、适用基金范围”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开源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开源证券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11 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9月10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250元。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券商A	券商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3	502054	502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并且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券商A份额与券商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1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比例为1:1；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以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折算后场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不定期折算。

（1）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份额折算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资产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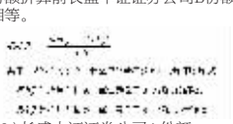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

ii）份额折算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新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iii）份额折算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资产等于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资产与其新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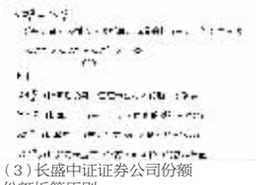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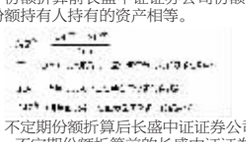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人不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不定期折算后持有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9月1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30恢复正常交易。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该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

（四）2018年9月1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9月12日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净值以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2018年9月13日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10:30复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2018年9月12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2018年9月1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9月11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6、本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9月11日）当天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8、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场内份额分拆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9、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7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2元，相对于当日0.3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8.74%。截止2018年9月10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0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7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9元，相对于当日0.3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69%。截止2018年9月10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10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